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关于对*ST 拉夏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一、公告显示，因买卖合同纠纷，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太仓）100%股权、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休闲）10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如本次拍卖完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拉夏太仓、拉夏休闲近三年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2）如本次拍卖完成，评估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等具体影响；（3）充分提示本次司法拍卖相关风险。

二、根据前期公告，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通融）获取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通过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发放的 5.5 亿元委托贷款，以拉夏太仓持有的部分房地产、股权作为质押物。由于委托贷款已逾期，高新投向乌鲁木齐中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公司、多个全资子公司及原控股股东邢加兴清偿借款本息及承担相关费用等合计约 5.87 亿元。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请公司补充披露：（1）如本次拉夏太仓股权被司法拍卖后，上述委托借款后续偿还安排，上市公司是否有足够能力偿还相关债权；（2）拉夏太仓、拉夏休闲是否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提供抵押、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请公司披露与拉夏太仓、拉夏休闲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包括不限

于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涉及金额、目前存续债权债务情况等。同时，请公司说明如后续司法拍卖完成，相关债权的可回收性，后续具体处置安排，说明相关安排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损坏上市公司利益。

四、根据公司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退市新规，如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后，仍触及相关退市指标，将直接被终止上市。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财务情况，尽快改善基本面，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充分提示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勤勉尽责，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2日